

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

项目名称： 年产 30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

建设单位盖章： 浙江鹏华纺织有限公司



编制日期：2023 年 2 月

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

备案文号：**衢环常建备 2023002号**

填表日期：**2023.2.17**

项目概况	项目建设单位	浙江鹏华纺织有限公司 (盖章)		单位法定代表人	钱卫健	
	建设地点	浙江省衢州市常山绿色产业集聚区 2021-2 号地块		法定代表人电话	13912717888	
	项目名称	年产 30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		项目批准文号	2105-330822-04-01-566789	
	联系人	钱卫健		联系人电话	13912717888	
	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总投资	14700 万元	
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项目所属行业	C1751 化纤织造加工	分类管理类别	十四、纺织业 17-28-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*-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；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；有喷水织造工艺的；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		
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	浙江鹏华纺织有限公司拟投资 14700 万元，落地浙江省衢州市常山绿色产业集聚区内，征用 2021-2 号地块（占地面积 42000 平方米），建设厂房等构筑物，购置喷水织机设备，进行纺织品生产，最终形成年产 3000 万米纺织品生产线项目。					
污染物排放量	污染物种类		原有项目排放量 (吨/年)	新建项目排放量 (吨/年)	排放方式	
	废 水	废水量	/	2103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排放，受纳水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管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	
		COD _{Cr}	/	0.841		
		NH ₃ -N	/	0.063		
	废 气	废气量	/	/	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，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。	
		食堂油烟	/	0.009		
固体废物	危险废物	/	0 (24.35, 产生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处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处理		
	一般固废	/	0 (820, 产生量)			

1、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，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。

2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及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；织造废水经格栅、隔油+调节+混凝-气浮+好氧生物+混凝沉淀处理后95%回用，剩余5%达到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及其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)中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纳管后的污水最后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中表1的限值要求及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的要求排入常山港。

3、本项目污泥由水泥窑企业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；废丝、不合格品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；报废油桶、隔油废油、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，确保固废得到安全处置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- 1、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。
- 2、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。
- 3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- 4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- 5、项目正式投产前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，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- 6、项目投入生产前，按规定申领(变更)排污许可证，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。
- 7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。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企业(盖章)

2023年2月17日

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意见：

同意



2023年2月17日

备注：本备案表一式三份，建设单位一份，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，审批部门留存一份。